

外国经济选译



北京经济学院经济研究所
《外国经济选译》编辑组

外国经济选译

(内部参考)

北京经济学院经济研究所
《外国经济选译》编辑组

1977年12月

目 录

苏共在发达社会主义时期的农业政策（摘译）……………〔苏〕Ф·库拉科夫（1）

全国和全党的一项极其重大的任务……………〔苏〕И·鲍久尔（10）

列宁的跨单位合作化思想……………〔苏〕Г·库兹涅佐夫（33）

论苏联农业中的跨单位合作化……………〔日〕冈田进（47）

* * *

生产联系制度中的联合公司……………〔苏〕В·П·叶罗欣等（73）

争论的焦点——“比赛规则”……………〔苏〕《工业生产的经济与组织》（85）

编后……………（112）

苏共在发达社会主义时期的 农业政策（摘译）

Φ·库拉科夫*

在提高农业效率的许许多多的措施中，目前具有特殊意义的是，加强生产的专业化和积聚化，扩大跨单位合作化和农工一体化。而这也就是当前苏共农业政策的主要方针之一。

在科学技术进步的影响下，农村生产力发生了重大的质的变化，因而客观上就必须加强生产和劳动的社会化，发展经营单位间的经济联系以及完善生产关系。

马列主义的科学证明了，历史实践也令人信服地证实工业和农业专业化大生产的优越性。勃列日涅夫同志在1976年苏共中央十月全会上着重谈到在跨单位合作化和农工一体化的基础上，竭力加强农业生产专业化和积聚化过程的巨大作用的时候，再次强调指出：“这里，在提高质量，急剧提高劳动生产率以及降低农牧业产品成本方面，蕴藏着巨大潜力”。

在这方面，实际经验中就有许多令人信服的例子。这些例子说明，大型专业化企业和联合公司能够更快地运用科学技术成就，更好地利用物质技术资源、劳动资源以及生产

* 苏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苏共中央书记处成员。

潜力。一般来说，这些经营单位能够更快地增加产品生产，达到更高的劳动生产率。

早在过去的年代里，实际上从建立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最初阶段起，我们农业就开始实现专业化和积聚化了。国内形成了谷物、棉花、糖用甜菜、长纤维亚麻、马铃薯和蔬菜、葡萄、茶叶、柑桔作物等大型的商品生产区。今后，为了更加合理地利用每个地区的土地、自然气候和经济特点，地区专业化将会得到深入发展。

在目前条件下，生产的积聚化和专业化正在提高到一个崭新的更高阶段，这一情况正以各种不同形式表现出来。

生产某种产品的专业化国营企业得到了广泛推广。在全国，特别是在大城市和工业中心周围都有大型养禽厂、温室联合公司、现代化的机械化养畜场、畜牧综合体、水果蔬菜农场、以及其他经营单位。在农牧业方面，已有不少专业化和积聚化水平很高的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

最近，在跨单位合作化和农工一体化的基础上专业化和积聚化的过程正在不断扩大和加深。现在约有7,000个各种不同的跨单位企业、组织和联合公司。近十一年来，这些经营单位的数量增加了一倍多。在栽培、加工和销售蔬菜、水果和其它农产品方面，在生产牛肉、猪肉、牛奶和养羊业产品方面，在制作配合饲料和草粉方面，在繁育种子、为各经营单位提供农业化学和工程技术服务方面，以及在文化、保健和日常生活领域内，都在建立庄际企业、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企业及农工联合公司。

摩尔达维亚、乌克兰、白俄罗斯、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沃罗涅日州、奔萨州以及其他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企业和联合公司工作中的许多事例都已证明了在跨单位的、

农工合作化基础上实现专业化的优越性及其对提高经济指标的良好作用。例如，专业化的企业和联合公司所生产的单位产品的劳动耗费，比未实现专业化的经营单位要降低60%—66.7%；而成本则降低33.3%—50%。

现在我国有28,000个左右集体农庄，18,000多个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都拥有巨大的规模，这是它们合乎规律地成长和发展的结果。但是大多数经营单位还是多部门的，在农业特别是在畜牧业方面的商品生产，多数情况下分散在小队和养畜场进行；这样就会使得货币资金和物质资源分散，为实现全盘机械化和采用先进的新工艺造成困难。这种状况妨碍了农业进一步集约化，降低了资金使用效果。

还应该注意，建设现代化的专业化企业，对个别企业，即使是大型企业来说，资金常常是不足的，而且经济上也常常是不合算的。要加速农产品的增长速度，顺利地解决农村的社会问题，就迫切需要更加充分地利用所有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巨大潜力，办法是竭力使它们的生产实现合作化、专业化和积聚化。

考虑到这点，党的二十五大认为必须更加积极推行在跨单位合作化和农工一体化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和积聚化这一方针；必须更为广泛地发展庄际的、场际的和国营企业—集体农庄的联合公司，以及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的农工综合体。遵循这一精神，苏共中央委员会在代表大会之后不久，立即通过了以勃列日涅夫同志为首的委员会所起草的“关于在跨单位合作化和农工一体化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和积聚化”的决议。

在这个文件中提到，中央委员会认为在广泛合作化的基础上实现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和积聚化，并把农业生产转到现

代化工业基础上来，这是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的主要方向，是从实践上实现列宁合作化计划思想的新阶段。中央委员会决议中所作的规定和结论，是对于列宁关于合作化学说适用于发达的社会主义条件的进一步创造性发展。

在合作化的基础上，广泛发展专业化的主要内容及巨大意义是什么呢？

第一，建立和广泛发展大型专业化跨单位企业和联合公司，意味着农业生产的社会主义社会化达到一个新阶段。这个过程的特点就是加深社会分工，扩大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之间、农工企业之间的生产联系，扩大生产规模以及广泛实现农业劳动工业化。

很重要的是，跨单位合作化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扩大了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提高了它们的生产社会化水平，从而为所有企业逐步向高度集约化的专业化生产过渡创造同等的条件，而不受其经济水平高低的限制。因此，作为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组成部分的农村现代化物质技术基础就能日益迅速地形成起来。

第二，在跨单位合作化和农工一体化的基础上，加深生产专业化和积聚化，目前更加具有实际意义，因为专业化和积聚化是发展生产力、更充分地利用科学技术成就、进一步提高农产品的强大因素。实践令人信服地证明了这一点。例如，马里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广泛利用跨单位合作化的优越性，在最近两个五年计划中，肉类生产增加了1.4倍，牛奶——0.9倍，蛋——2倍。同时，大大地提高了产品生产的技术经济指标和质量指标。在这方面，还可以举出不少其他例子。

第三，跨单位合作化和农工一体化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

我国农业的未来，并起着巨大的社会作用。合作化和一体化的目的，就是要顺利解决以下几个重大问题：进一步完善农村的生产关系；使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两种形式逐步接近，并使它们在将来成长为单一的全民所有制；以及克服城乡之间的重大差别等问题。

农村中这种深刻的社会经济改造是我国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的整个进程和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的建立所决定的一种合乎历史规律的过程。如果说在集体化期间，是把个体小农经济和他们简陋的生产资料实现合作化，那么现在农业积聚化和合作化过程的特征则是，把技术上装备起来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人力和物力联合在一起，以便建立工业型高度商品化的大型企业；加深所有经营单位的专业化；发展部门间联系的各种新形式；根本改变生产的结构和性质。

第四，生产社会化水平的不断增长，合作化过程的不断加强，对劳动性质和劳动组织都有着积极的影响，对于形成共产主义的社会关系和使个性得到全面发展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

十分清楚，在大型专业化企业和联合公司中，协作劳动的直接社会性正在不断加强，工作人员的职业素养、专业化水平及其一般文化水平也在日益提高。农业劳动越来越具有工业劳动的特点，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正在有机地结合。这意味着，正在沿着解决共产主义建设最重要的社会问题的道路前进。

在合作化基础上发展专业化和积聚化的过程中，在使农业转到工业基础上的过程中，社会主义工业工人起着重要作用。对农业生产的最终成果作出越来越大贡献的是以下一些国民经济部门：生产农业机器和其他劳动工具、制作化学药

剂和配合饲料的部门，在农村进行建设和对全部拖拉机和农业机械提供技术服务的部门以及从事农产品和畜产品的收购、接收、保管、加工和销售的部门。

城乡间的生产结合，是建立在工农兄弟般联盟基础上的，并在社会主义建设的以往时期起过历史作用，这种结合必将合乎规律地成长为农业与工业在生产经济合作方面的一种更高级的形式。

党全面地论证了现阶段专业化和合作化在农业中的政治、经济以及社会作用，明确地规定了实现专业化和合作化的途径与方法。这里指的是，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它企业进行协作应根据自愿原则，选择专业化和跨单位合作化的组织形式应采取科学态度。具有重要意义的是，要使参加跨单位的联合公司和农工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保持经营上的独立性，要使这些经营单位及其工作者从物质利益上关心整个联合公司和每个企业生产效率的发展和提高，要用民主形式管理联合公司的生产活动。

党在详细研究农业专业化和积聚化问题的同时，考虑到了列宁关于农村的生产形式“非常复杂，它不仅在不同的地区形式各异，而且在不同的行业也不相同”^①这一指示。党教导我们干部，在进行这项工作时，需要全面地考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发展的具体条件、它们在专业化方面达到的总的水平和经营单位内部专业化所达到的水平、自然气候特点及现有的经验等。在跨单位合作化和农工一体化的基础上实现专业化和积聚化这不是一次性措施，而是需要经过若干年才能完成的长期工作。任务在于进行此项工作时，要使投入的财力和物力力求达到最高的效率。

至于提高投资利用效果问题，必须注意贯彻党的二十五

大关于进行新的建设和对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建相结合的方针。现在农业上除了建设新的跨单位企业外，很重要的要根据现代化工艺规程的要求，保证大规模地改建现有的标准养畜场和其他生产项目并使之现代化，然而实际上对这一工作常常是估计不足的。这是不正确的，这样会导致生产增长速度下降。

在跨单位合作化和农工一体化的基础上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和积聚化过程应该具有计划性和目的性。在这方面，使所有的农业劳动者对实行各种措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深刻理解，是具有极大意义的。列宁说：“……我们所要实行的改造愈深刻，就愈要唤起人们对这种改造的兴趣和采取自觉的态度，使千千万万的人相信这种改造的必要性”^①。在解决实际任务时，应该经常记住列宁这一原理。

现在各地区在越来越广泛地开展工作中以完成苏共中央“关于在跨单位合作化和农工一体化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专业化和积聚化”的决议。乌克兰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以及莫斯科、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伏尔加格勒、北奥谢蒂亚、格克麦罗沃、塞米巴拉金斯克和其他州委员会都在党委全体会议上研究了这个问题，并确定了工作规划。在其他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正在制订发展专业化和跨单位合作化的远景规划。产品获得最大限度的增长和降低费用、增加总产量，这些应该是制定各项措施的最重要的效果指标。我们干部的使命是，创造性地解决实际问题，很好地了解并运用先进经验，逐步掌握科学技术成就。

党告诫干部、党组织、苏维埃和经济组织，不要自上而下发布任何有关专业化、积聚化和合作化的“指令”，不允许把未经科学和实践检验过的组织形式和生产管理的形式强

加于人。同样，要想阻止这一过程的发展，止步不前，以及对待工作采取本位主义和地方主义的态度等的一切做法都是不允许的。这些问题必须采取区别对待的办法，有步骤地加以解决，不能操之过急，跃过几个阶段，也不允许只求规模巨大及其它冒进行为。遗憾的是，这些情况在某些地方还常常发生。例如，在一些地方，借口专业化，机械地将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养畜场取消了。1976年中央十月全会尖锐地斥责了采取这种做法来对待实现生产跨单位合作化和专业化。在这项工作中，应该严格地遵循党的文件中所规定的原则性的条例和指示。

由于农业生产上采用新的组织形式，对培训干部也就提出更高的要求。考虑到生产的专业化和积聚化，以及跨单位合作化和农工一体化的发展规模，党提出了对专家和普通工种的工人进行培训和进修的任务。当前我们处处都有可能做到，专业化的企业和联合公司，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所有的下属生产单位都是由在组织生产和管理方面掌握了最新方法的业务水平较高的专家来领导。所有这些问题不久前在党中央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苏共罗斯托夫州委会抽调中层机关的干部、机械化专家和其他大批一般职工加强农业工作”决议中得到了充分的反映。

由于要实现预定的措施，因而向苏联科学院、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各部和各主管机关的科研机构提出了重大的任务。他们的任务是将科学家的力量集中起来，从理论上深入研究以下一些基本问题：有关实现列宁合作化计划的新阶段、跨单位合作化和积聚化、农工一体化以及把农业生产转到工业基础上等问题。这些问题特别应该引起农业经济学家、社会科学专家及社会科学的其他工作者的注意。这点之

所以重要，还因为在某些公开发表的文章中对此作出种种不正确的评价以及非内行的介绍。

农村中工作规模的日益扩大、跨单位合作化和农工一体化的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中农业生产和经济联系的扩大都迫切需要完善农村的生产和管理计划工作。苏共二十五大提出任务，要确保对整个农工综合体的发展采取全国一致的态度，要使综合体各部门间的生产经济合作得到大大的改善。这是重大而又复杂的问题。这里，特别是计划机关、科研机构、各部和各主管机关都有许多工作要做。

在跨单位合作化和农工一体化的基础上发展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和积聚化，是共产主义建设中的重要环节，是符合工人阶级、集体农庄农民和人民知识分子的根本利益的。顺利地实现党在这方面所制订的措施，将是对完成苏共二十五大历史性决议的巨大贡献。

译自〔苏〕《共产党人》，1977年第一期。

注：

- ①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卷，第275页。
- ②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1卷，第452页。

全国和全党的一项极其重大的任务

И·鲍久尔*

农业是保证国家生产力发展和劳动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一个具有决定性的经济部门。党的二十五大强调指出,农业生产效率的提高同生产积聚化有关,而随着生产的积聚化,就会出现农业的专业化、高水平的劳动工业化,使农业成为一个使用机器的生产部门。

党在农业方面正积极地贯彻一条采用新的组织与管理形式的方针。不久前,苏共中央通过了“关于在跨单位合作化和农工一体化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的专业化与积聚化”的决议。在这一具有重大政治、经济和社会意义的文件中,对农业的现状和进一步发展农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途径作出了科学的规定,揭示出列宁合作社计划的生命力和它的远大前景,阐明了通过跨单位和跨部门的合作化来实现大规模的生产积聚化及深入进行分工的客观必要性。

新决议的出现表明了党的现时农业政策在不断得到改善,这个政策的基本原则是由一九六五年苏共中央三月全会奠定的,因为在这次全会上制定了在较短的历史时期内实现农业大发展和综合发展农村的切实可行的规划。这样,党和人民就为解决业已成熟了的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和积聚化的问题、为促进经济关系的发展确定了主要途径,为在农业生产

* 摩尔达维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

上选择有效的、合理的组织形式确定了已为实践所证实的正确方针。

我党从来认为提高农业公有化水平和完善农业分工具具有重大的意义。从苏维埃政权建立的最早时期起，党就积极致力于实现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对农业生产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思想。通过生产资料公有化和组织集体化劳动对农民的全部生活方式和活动进行革命化的改造，其科学根据就是列宁的合作社计划——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的一个组成部分。党和全国人民在保证实现这一计划上立下了丰功伟绩，使得长期难以解决的农民问题得以基本解决，并得以实现了农业发展上的巨大跃进。

苏共中央一九六五年三月全会后，就开始了一个对农业劳动进行深入分工为特点的生产积聚化新阶段。这次全会还规定了加速发展与农业有直接关系的工业部门，以便为农业的发展创造条件。这就是说要加速发展农业机器制造业、化学工业和动力工业，调整基建投资分配，大量增加用于扩大和巩固农业物质技术基础的资金额。在计划编制、价格形成和采购任务的安排上，已经改变并大大改进了办法。这就使得各经营单位从经济利益上更加关心扩大生产和向国家交售产品。同时，这也为农牧业的集约化，为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提高所有农产品质量创造了新的条件。这样就需要进一步调整农业生产的组织形式，加速进行公有化和完善分工的过程。在一九七三年的苏共中央十二月全会上，已确定了专业化与积聚化是发展农业的主要方针。

苏共中央三月全会和以后历次全会的决议，以及党的二

十三大、二十四大、二十五大的指示，这一切对农业生产的组织形式与组织方法所产生的影响还表现在以下方面：党对农业部门的领导工作已提高到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已创造了各种必要的条件来提高干部的创造性、积极性，使干部感到他们有党的支持，所以在探求和发展新的高效能的组织结构方面，开始更加大胆地显示出自己的主观能动性。

在勃列日涅夫同志的历次讲话中已对生产的专业化和积聚化的关键问题及其发展的基本方针和组织形式作了深邃的科学分析。在阿拉木图举行庆祝开垦生熟荒地二十周年的大会上，勃列日涅夫在讲话中论证了改行大规模经营管理的必要性，并着重指出了跨单位合作化在这个过程中的作用。他强调说：“至今还保存着过去遗留下来的多部门的、分散的生产结构的特征，它阻挠科学技术重新装备的过程，妨碍农业的集约化。因此，生产的进一步专业化和积聚化，加强跨单位的合作化已成为目前国家农业发展中的紧迫的、根本的问题。”正是这一途径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提供了顺利地充分发挥现代化生产力作用的可能，特别对农庄、农场中的那些采用多种机器、靠工艺线路和以综合机械化完成劳动过程的技术部门来说，情况就更是如此。只有在大规模专业化生产的条件下，才能保证农业中成长起来的具有高度熟练技能的劳动力终年都有工作，才能保证进一步提高目前农村劳动者的物质和精神生活的水平。

专业化和积聚化并非一次性的措施，而是一个考虑到远景规划的长期过程。决不能人为地加速它的进程，不能从上到下以命令加强贯彻，而同时也不容许加以阻挠。只有对农业生产分阶段地实行专业化和积聚化，才能保证改造农业的固定基金，使一部分工作者获得新的技能，并同时增加总产

量，扩大向国家交售的产品量，改进各项经济指标，提高劳动报酬和改善社会福利的分配。

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和积聚化只有完全符合发展生产的条件，并能保证取得扩大再生产所必需的正常赢利的前提下，才能得以顺利实现。为使生产结构能与其发挥作用时所处的条件相适应，正确安排采购任务和基建投资，加速发展正在实现生产积聚化的生产基地，广泛运用科技进步的成就，合理分配收益，对贯彻措施实行物质刺激和精神刺激，这一切就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在生产的积聚化与专业化方面的复杂而繁多的问题中，占主导地位的乃是经营管理的组织形式和实现这些形式的经济原则。在六月二日公布的苏共中央决议中，已把农业同工业扩大协作和综合利用作为主要方针。这一方针是根据发达社会主义的客观规律，根据由新的组织形式和与此相关的新生产—经济关系所提供的有利条件提出的。跨单位合作化与农工一体化能使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农业各部门的经济效率大大提高；这能为所有制的两种形式更加积极地趋于接近和融合，为消灭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重大差别，为将农业劳动变为一种工业劳动创造客观的和主观的先决条件；这对于在农业中建立巩固的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和形成共产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能起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

由于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顺利发展和向更高的生产社会化阶段过渡，由于形成了更加成熟的经济关系，因而，跨单位一体化的出现乃是一个合乎逻辑的结果。跨单位一体化完全符合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生产组织建立在民主集中制基础

上的基本要求和原则。这就是指：第一，在选择合作化的具体形式上和经营单位参加协作问题上应遵守自愿的原则；第二，保障每个经营单位在法律上和经济上的独立性；第三，合作化单位应高度关心生产合作化的发展；第四，保证按经济能力的大小给所有参加合作化单位建立各种跨单位联合公司，遵守民主管理原则，等等。

跨单位组织是根据集体农庄庄员大会的决议和在国营农场工人的积极参加下创立起来的。这表明劳动者对进一步巩固农村的社会生产是极其关心的，因为他们懂得大规模生产、农业劳动工业化和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所起的决定性作用。

所有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不论其经济状况和生产状况如何，都竭力希望通过经营单位的生产合作化建立工业基地，并以此为基础来改造自己的生产力和经济结构。这是因为，每个经营单位光凭自己的力量不可能按最优的规模采用先进的工艺规程、实行机械化和自动化。这方面之所以受到限制，不仅由于各经营单位的规模问题，而且还因为缺乏用于扩大生产的物力和财力。

跨单位合作化的巨大生命力就在于，它能使所有经营单位在保持法律上的独立性的条件下，于短时期内建立具有现代科技成就水平的大生产，以保证生产的迅速增长和达到高度的生产效率。值得注意的是，一些经济力量薄弱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由于参加协作并积极地进一步发展经济，已逐渐变为巩固的经营单位，反之，一些先进的集体农庄，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而置身于协作之外，就使自己的经济地位逐渐削弱了。